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9日
 - 7、出席对象:
- (1)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周三)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 ✓
		,,,,,,,,,,,,,,,,,,,,,,,,,,,,,,,,,,,,,,,	·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 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 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 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 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及制度全文。
- 3、上述议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模板详见附件二)。
-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5、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9:00—11:30, 14:00—17:00。
 -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座

联系邮箱: ir@offcn.com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 010-83433677

联系人: 徐琴

8、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607
- 2、投票简称: "中公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 权
JC/N-7ild r J	JCA-LIM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0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委托人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